

數位經濟的公平隱憂 ——創新因素、創新要素與事業結合 之審查

江雅綺*

摘 要

近年許多企業，紛紛積極透過併購新創、以強化自身創新的實力，進一步鞏固市場上的優勢。從公平法角度而言，事業結合一者提高市場集中度、帶來限制競爭之隱憂，二者亦可能因結合提高事業效率、促進整體經濟利益。兩者如何權衡，向來是競爭法的難題。然而隨著數位經濟的發展，市場上大者恆大，原來以科技創新領先市場的巨擘企業，極易以自身資源併購新創，讓已高度集中的市場無法更加多元發展。寥寥幾家超大型企業，成為數位市場的守門員，對市場創新可能有的不利隱憂，也因之加劇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嘗試於數位經濟時代，探究下列問題：如何於事業結合案的審查中，就創新影響做出競爭法的評價。本文將創新影響分為創新因素與創新要素。創

*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副教授；英國杜倫大學社會科學與健康學院博士。本文源自於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「技術創新與競爭議題之探討」部分由作者負責撰寫研究成果的整理，作者十分感謝委託單位、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所有成員於研究過程的協助，也非常感謝審查委員給予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。作者誠心希望最後呈現結果，能不負所有研究夥伴和審查委員的期待，但本文所有不足之處，作者自應一切承擔。

投稿日：2021 年 8 月 21 日；採用日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

新因素是指以促進創新為目標，討論事業結合審查是否把促進創新作為一衡量因素；而創新要素則指創新過程中須投入的人力、或數據資料等資源要素，因而討論審查事業結合案中，如何審視結合對創新要素集中造成的影響。本文首先探討這類創新事業結合案件中，可能衍生的限制競爭議題。繼而透過分析文獻，整理分析創新因素與創新要素於競爭法中的運用及發展，最後反思我國公平法於創新事業結合審查值得關注之重點。

關鍵詞：事業結合、創新因素、創新要素、限制競爭、創新事業